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30494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作業要點及計畫提案說明各1份（36557830\_1143049465\_1\_ATTACH1.pdf、  
36557830\_1143049465\_1\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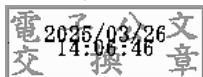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  
點」114年第2次公告受理申請一案，請貴校踴躍提出申  
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  
第11400293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受理申請時間自114年4月1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，補  
助要點等相關文件已公告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 
（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>）。
- 三、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文化部許雅婷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2-  
8512-6220、電子信箱：yating0630@moc.gov.tw）。
- 四、檢附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  
及計畫提案說明各1份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永吉國中 1140326



\*PHAA1146002237\*